**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县区环保局审核意见
3.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
4.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好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
5.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
6.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22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路，6路，22路，27路，32路，36路等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第一步：下载、填报申报登记表，并经法人审核同意；第二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第三步：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审核；第四步：报市生态环境局。第五步：网上登记、确认。

**流程图：**

